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161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則簡介及借鏡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資源循環推動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則(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, ESPR)自2026年[1]7月19日起，禁止大型企業(員工超過250人)銷毀未售出的紡織產品，包括服裝、服飾配件及鞋類；中型企業(50至250人)則自2030年起適用；微型及小型企業不適用該項禁止規定。此措施旨在推動循環經濟、減少資源浪費及延長產品生命週期，並要求相關經濟營運者(Economic operators)揭露未售產品遭丟棄之數量、重量及原因等資訊，促使企業優先採取再使用、翻新、再製造及回收等方式處理未售產品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[2]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受歐盟ESPR影響之產品範圍廣泛，包括鋼鐵、鋁、紡織品、家具、輪胎、清潔劑、油漆、潤滑劑、化學品、能源相關產品、資通訊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等，未來可能對我國相關產業之產品設計、生產

[1]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[2] Gov.pl，ESPR in practice: from July 19, the destruction of unsold clothing and footwear is prohibited，2026年7月17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pl/web/rozwoj-technologia/espr-w-praktyce-od-19-lipca-zakaz-niszczenia-niesprzedanej-odziezy-i-obuwia。轉引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則（ESPR）將於7月19日正式上路，115年7月27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5&pid=818438&areaID=4&infotype=1&country=5rOi6Jit&history=&PointWork=1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8月10日。

流程、供應鏈資訊蒐集及輸銷歐盟市場之法令遵循成本產生影響。此外，歐盟亦發展產品環境足跡(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, PEF)[3]為「循環經濟」技術工具之一，由消費者的綠色採購意願，引領企業循環經濟作為，因此，未來我國廠商可能須強化產品環境資料之蒐集、計算及驗證能力[4]。爰簡介歐盟 ESPR，以作為我國借鏡及因應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我國現況

為推動資源永續利用、落實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及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」關鍵戰略，我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(原名稱為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)，將產品從設計、生產、消費、回收至再利用等生命週期納入管理制度，同時導入綠色設計制度，從源頭降低資源浪費及提升再利用效益。此外，亦制定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，以促進全民參與循環經濟，帶動永續消費市場[5]。

（二）歐盟 ESPR 簡介

歐盟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過 ESPR(Regulation (EU) 2024/1781)，取代原以能源相關產品為主要規範對象之「Directive 2009/125/EC」[6]，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生效，建立產品生態設計要求之框架，將產品之環境永續性由能源效率擴及產品整體生命週期[7]。

[3] 產品環境足跡(PEF)是歐盟委員會推出的一項標準化方法，用來全面衡量和驗證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(從原料開採、製造、運輸、使用到最終廢棄回收)中對環境造成的各項衝擊。摘自 DNV，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(PEF)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nv.com/services/product-environmental-footprint-pef--231997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1 日。

[4]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(ESPR)發展趨勢與環境足跡應用說明會」，115 年 1 月 27 日，網址：https://sdd.nat.gov.tw/ghg/news/activity_more?id=416f1b362d3f4b61959802ac8504e4ac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1 日。

[5] 環境部新聞專區，資源循環推動法三讀通過　臺灣正式邁入資源循環新時代，115 年 6 月 2 日，網址：https://enews.moenv.gov.tw/moenv-news/zh-tw/News/1630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。

[6] European Union，Regulation (EU) 2024/178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ne 202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, amending Directive (EU) 2020/1828 and Regulation (EU) 2023/1542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

1、適用範圍

原則上適用於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或投入使用之實體產品，包括零組件及中間產品，但食品、飼料、藥品、部分動植物產品及已有其他歐盟法規規範之產品則排除適用[8]。相較於「Directive 2009/125/EC」主要規範能源相關產品，ESPR 適用範圍已大幅擴張。

2、生態設計要求(ecodesign requirement)

ESPR 將生態設計要求定義為：使產品及其價值鏈相關流程更具環境永續性為目的之「性能要求」(performance requirements)及資訊要求(information requirements)[9]。性能要求係針對產品本身之永續性能加以規範，得就產品之耐用性、可靠性、可再使用性、可升級性、可修復性、再生材料含量、可回收性、資源使用效率、碳足跡及環境足跡等訂定要求；並應在適當情況下避免因產品設計、缺乏維修資訊或備用零件、軟體更新等因素造成產品過早淘汰[10]。資訊要求至少應包括數位產品護照及「受關注物質」(substances of concern)相關資訊；視產品特性，亦得要求提供產品之耐用性、可修復性、碳足跡、環境足跡，以及產品之安裝、使用、維護、修理、翻新、再製造、回收及最終處理等資訊，並應提供回收或處理設施進行產品拆解及處理所需之資料[11]。

3、數位產品護照(Digital Product Passport, DPP)

產品相關資訊應依相關產品別規範，以數位方式保存及取得，包括產品識別、永續性能、符合性及其他產品生命週期相關資訊，並透過資料載體，使相關使用者依其權限取得資訊。數位產品護照之目的

9/125/EC (Text with EEA relevance)，2024 年 6 月 28 日，網址：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eli/reg/2024/1781/oj/eng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。

[7] ESPR, article 1(1)。(全文詳見前註)

[8] ESPR, article 1(2)。

[9] ESPR, article 2(7)。

[10] ESPR, article 5、6、ANNEX I。

[11] ESPR, article 7。

係為提高產品資訊之透明度、可追溯性及可取得性，使消費者、製造商、維修及回收業者，以及主管機關等，得依其權限取得相關資訊[12]。

4、未售產品銷毀限制

ESPR 並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延伸至「未售產品」。經濟營運者應採取措施避免未售消費產品遭銷毀，並應公開揭露銷毀未售產品之數量、重量及原因等資訊；並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，禁止經濟業者銷毀特定之未售消費產品，目前主要涉及未售服裝及鞋類[13]。

5、綠色公共採購(Green Public Procurement)及業者責任

歐盟得針對適用產品制定綠色公共採購之最低永續性要求，透過政府採購提高永續產品之市場需求[14]。另分別規範製造商、授權代表、進口商及經銷商之相關義務，包括產品符合性、技術文件、資訊提供及數位產品護照等事項[15]。

（三）結語

我國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第 13 條已將易拆解、使用再生材料、易維修、可升級及提升耐用性等列為綠色設計原則，第 20 條亦就產品延長使用、維修及保固等制定相關規範，與 ESPR 強調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方向大致相符。未來允宜持續觀察歐盟 ESPR 之實施經驗，除持續依產品特性訂定綠色設計準則外，亦可參考 ESPR 依「產品別」具體規範的方式，逐步擴大適用範圍；另可借鏡 DPP 制度，整合產品材質、維修、再利用及回收等資訊，以提升產品生命週期資訊透明度及資源循環效率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

[12] ESPR, article 9-11、ANNEX III。
[13] ESPR, article 23-25。
[14] ESPR, article 65。
[15] ESPR, article 27-30。